**项目编号：SXZC-ZB-2023152**

**202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相桥初级中学）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科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七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财函〔2021) 431 号) 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21

第四部分 图纸 22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磋 商 函 57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5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四、工程预算书 61

五、技术方案 62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8

七、企业证明资料 69

八、业绩 76

九、其他资料 7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相桥初级中学）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0 号老三届首座 A8 层 A8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7月31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3152

项目名称：202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相桥初级中学）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39,896.8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相桥初级中学）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39,896.8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39,896.87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房屋施工 | 工程维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339896.87元 | 2339896.87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相桥初级中学）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相桥初级中学）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需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无不良记录；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07月19日至2023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0 号老三届首座 A8 层 A8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31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0 号老三届首座 A8 层 A805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7月31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0 号老三届首座 A8 层 A8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文件获取方式：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2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 号) 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7.3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中小企业声明函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7.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东路55号

联系方式：029-83817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财科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0号老三届首座大厦A8层A802室

联系方式：029-864507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029-8645070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2.1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相桥初级中学）改造项目 |
|  | 项目编号 | SXZC-ZB-2023152 |
|  | 项目地点 | 采购方指定地点。 |
|  | 招标内容 | 项目概况：202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相桥初级中学）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及要求）。 |
|  | 质保期 |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
|  | 工期 | 40日历天。 |
|  | 工程最高限价 | 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柒分（¥2339896.87.00）。 |
|  | 付款方式 | 详见磋商文件。 |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需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无不良记录；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U盘或光盘中）。 |
|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
|  | 答 疑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0 号老三届首座 A8 层 A805 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31日10:00（北京时间）  |
|  | 磋商 |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31日10:00（北京时间）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0 号老三届首座 A8 层 A805 室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构成： 3 人以上单数。 |
|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 质量保证 | 1.施工方必须依据磋商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优良，一次性验收交接。2.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国家名优产品，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附鉴定证书，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3.施工方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4.质量保证期为各供应商承诺的期限。施工单位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维修。 |
|  | 法律法规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1磋商须知前**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202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相桥初级中学）改造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中财科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代表**

4.1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1. **费用**

 **5.1磋商报价**

5.1.1本项目中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达到服务要求的一切费用及全部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5.1.2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情况、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认可。

5.1.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6.响应文件**

6.1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工程量预算书；

（5）技术方案；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企业证明资料；

（8）业绩；

（9）其他资料。

6.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6.1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且电子版中需拷入：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3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6.4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6.5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密封装袋或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3）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予接收。

**7．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

**8．评审工作程序**

8.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6）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现场结束。

（7）首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8）磋商；

（9）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0）评审；

（11）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报价。**若采购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8.2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确定成交供应商。

**9．磋商内容**

9. 1招标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拟投入人员及设备、业绩等内容。

**10.评审**

**10.1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技术方案、拟投入人员及设备、业绩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2综合评分法**，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0.3评审程序：**

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都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详细评审打分。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10.3.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须包括养老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以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提供网站截图为准 |
| 3 |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 以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无在建项目以投标文件中承诺书为准。 |
| 4 |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需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无不良记录； | 提供网站截图 |
| 5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书面声明 |
| 7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结论为 “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响应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0.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磋商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合法、真实有效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资质证书、公章等一致 |
| 3 | 报价的有效性 | 磋商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
| 5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要求、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 7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10.3.3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底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前三名。

**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评 审 要 素** |
| **磋商报价** |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对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不再进行政策性扣减。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3.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磋商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照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施工组织设计** | **50分** | 1、项目部组成，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2、施工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7、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8、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9、治污减霾专项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若以上10项中任意一项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的，该小项得0分。 |
|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0分** | 1.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包括响应国家政策、管理质量、服务质量、项目实施中的各项承诺等方面），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2.合理化建议，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计 0-5 分，没有合理化建议的，本项不计分。 |
| **业绩** | **10分**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说明** |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5、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技术方案、拟投入人员及设备、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5．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11．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2．磋商评审纪律**

12.1评审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2.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2.3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3．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13.3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

13.4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3.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14．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4.1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分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金额计算结果修正总价；“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16.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等。

**17.成交通知**

17.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0．签订合同**

20．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招标所发生的费用。

2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相关标准定额收取捌仟元整。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不必单独列支。

21.2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1.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

**信用担保**

**附件一：**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202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相桥初级中学)改造项目工程，包含学生态厕所提升改造、辅助用房后二层提升改造、辅助用房坡屋面二层提升改造、学生公寓提升改造等。

二、编制依据

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016号)；

2、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1《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价目表》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

3、材料价格执行西安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2年第11期、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3年第1期以及当地市场价计算；

4、陕建发【2019】45号文件《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5、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6、陕建发【2020】1097《陕西省住建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7、陕建发【2021】1097《陕西省住建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8、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9、施工图设计中采用的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资料。

三、相关说明

1、本次预算编制，项目特征描述仅表达了简要做法，实际施工以设计图纸、有关图集及现场情况为准；

2、本次预算编制，费用模板类别以人工费按差价取费计入；

3、本次预算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版本。

# **第四部分 图纸**

**（/）**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采购人名称

承包人（全称）： 成交人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递交的施工方案的工期为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 元，零星工作费 / \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１、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投标人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招标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２、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４、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５、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６、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７、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８、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９、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75%、不高于应付款额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投标人。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投标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３）。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澄清纪要、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4份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或向发包人购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_\_ \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4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_。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已接至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在发包人工地现场的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按照国家相关取费标准，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掌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办妥有关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已提供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开工前15日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并协助办理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统计报表一式三份于3日内报送发包人。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因为上述工作失误等造成自身及其他人损害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开工之前15日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_\_/\_\_\_\_\_\_\_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自身及其他第三人损害的，承包人予以赔偿。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排水管道堵塞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赔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贰份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三天内予以确定。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当实际工程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在期限3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承包人努力仍不能达到计划进度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收回该工程剩余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同自动终止；2、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相应延长工程工期 。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完成每道工序，应立即自检，并将自检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至少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检验，合格后才能覆盖。

18、若本工程施工区域条件无法保证连续施工，则在施工单位完成一段工程施工后需要等待其他条件具备后方能再次施工的，发包方应组织验收该段工程施工。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本合同价款采用\_\_ （2） \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人工费响应国家最新政策法规文件可做调整）、机械台班、材料价格均在此风险范围内，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约定的风险范围不再调整。

（3）承包人所有的工程材料，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所有材料进场均须由监理及发包人进行认质后方可使用，未经监理及发包人认质的材料使用均可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并不以结算。如发现承包人有偷工减料等情况，应及时予以处理和补救。如承包人疏忽未发现，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承包人独自承担偷工减料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

(4) 如执行合同中发现承包人未按照暂定价报价，将按不利承包人的方式结算。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承包人成交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不作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设计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28、工程预付款

（1）签订合同后，施工单位进入现场正式开工，采购人视财政资金状况支付供应商工程签约合同价款全额的40%。

（2）施工项目进度过半后，采购人视财政资金状况支付供应商工程签约合同价款的30%。

（3）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提供决算资料，由采购人向财政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评审，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按照决算评审价，视财政资金状况支付尾款。

（4）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9、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25日向工程师提交当月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的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在10日内审核并签发付款凭证。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相关材质证明及检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进行确认是否进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地方材料承包人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试验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变更项目价款的调整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成交价同原拦标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以发包人接到单条道路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日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

3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5000元，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_种方式解决：

1）提交 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灾害

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30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44、保险

44.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44.1、44.2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等意外伤害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必须上缴有关部门。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44条。

45、担保

45.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0、合同份数

50.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甲方持副本柒份，乙方持副本叁份。正本与副本有矛盾是以正本为准。

51、补充条款

1、总承包单位应做好安全防护，并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确保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大兴新区创卫防尘要求。

2、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应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按单条道路竣工验收，单条道路竣工结算。

4、由于本工程涉及道路相对分散，发包人不提供水源，成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自行考虑水源；

5、本工程成交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应按照西安市关于精细化管理及治污减霾管理相关要求规范施工。如遇相关规定造成工程停工，应对乙方工期响应顺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 (详见合同范本）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若有）**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期限一年，自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精心养护，及时清理更换死亡及生长不良苗木，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电话、传真、邮件、书面信件等形式以发包人的记录为准）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15％)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要乙方书面确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3、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1级养护标准。

4、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组织验收。

5、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 承包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3152 （正本或副本）

**202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相桥初级中学）**

**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四、工程量预算书

五、技术方案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七、企业证明资料

八、业绩

九、其他

**一、磋 商 函**

**致：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1、根据你方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为 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做出以下承诺： 项目：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第一次磋商报价。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本项目委派 担任项目经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达到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按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 应 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 人民币： （大写） 元 人民币： （小写） 元 |
| 工期 |  |
| 质量 | 合格/不合格 |
| 备注 |  |

注：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_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_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工程预算书**

说明：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

**五、技术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磋商办法和标准”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5.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诚信承诺书**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供磋商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若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工程。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营业执照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职员人数 |  |
| 单位简介： |

**附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供应商承诺书）。

2.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需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无不良记录；（提供网站截图）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声明。（格式自拟，提供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等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按无效证明材料处理。资格证明资料需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

**7.1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投标人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人属于该类企业或者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7.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7.5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 **八、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后附证明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料**

**9.1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如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其他符合政策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9.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材料**